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於2020年5月18日舉行的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茲提述(i)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0年3月2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供股、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建議轉讓2008年待售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延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延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舉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延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到由新型冠狀病毒炎(COVID-19)引起的全球疫症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下列預防措施，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入口處對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測量。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有任何流感徵狀或身體抱恙的人士不得進入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ii) 於緊接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曾前往香港境外(「**近期出遊史**」)、須接受COVID-19隔離檢疫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或有近期出遊史的人士密切接觸的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不得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 (iii) 各出席者須於整個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將調整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座位安排以減少參與者的互動。因此，大會可容納人數有限，且本公司於必要情況下可能限制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免過於擁擠。
- (v) 恕不提供茶點和公司贈品。
- (vi) 倘任何參與者拒絕任何上述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人士參加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股東權利並非一定須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對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註冊持有人，本公司極力鼓勵彼等通過向經紀或託管商發出指示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20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